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916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秉成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